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
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

審查結果對照表(法規市提4)

審查日期：115年8月26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審查意見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<u>本府農業局</u>。 但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 <u>前項各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：</u> <u>一、主管機關：指揮監督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辦理犬、貓管理及福利促進等事項。</u> <u>二、動保處：執行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、推廣認養、宣導動物福利觀念、輔導管理寵物業者、生體檢查、狂犬病防治、流浪犬管制、收容、處理及犬、貓救護工作等事項。</u> <u>三、環境保護局：執行犬、貓污染公共道路環境及流浪犬、貓屍體之清理等事項。</u> <u>四、工務局：執行住戶飼養犬、貓妨礙公</u>	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<u>臺南市政府</u>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本府所屬各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 <u>一、本市動物防疫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：執行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、推廣認養、宣導動物福利觀念、輔導管理寵物業者、生體檢查、狂犬病防治、流浪犬管制、收容、處理及犬、貓救護工作等事項。</u> <u>二、環境保護局：執行犬、貓污染公共道路環境與流浪犬、貓屍體之清理等事項。</u> <u>三、工務局：執行住戶飼養犬、貓妨礙公寓大廈公共衛生、安寧、安全及犬、貓污染公園、綠地之取締、清理等事項。</u> <u>四、警察局：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、</u>	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
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

審查結果對照表(法規市提4)

審查日期：115年8月26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審查意見
寓大廈公共衛生、安寧、安全及犬、貓污染公園、綠地之取締、清理等事項。 <u>五</u>、警察局：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各分局設置窗口協助動保處稽查及取締動物保護案件等事項。 <u>六</u>、衛生局：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事項。 <u>七</u>、消防局：協助執行犬、貓救助工作等事項。 <u>八</u>、教育局：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犬、貓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。 <u>前二項之權限不明或有爭議時，由主管機關簽請本府核定之。</u>	各分局設置窗口協助動保處稽查及取締動物保護案件等事項。 <u>五</u>、衛生局：執行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事項。 <u>六</u>、消防局：協助執行犬、貓救助工作等事項。 <u>七</u>、教育局：執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師生犬、貓保護教育宣導工作等事項。	
第六條 <u>飼主、繁殖及買賣業者（以下簡稱買賣業者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</u> 一、<u>犬、貓出生日起四個月內，應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，</u>	第六條 飼主應依下列規定，<u>攜帶家犬、家貓至動保處或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或狂犬病預防注射，並核發寵物登記證明書、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狂犬病預防</u>	照修正條文通過。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
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

審查結果對照表(法規市提4)

審查日期：115年8月26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審查意見
辦理寵物登記及植入晶片，並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。 二、攜帶犬、貓至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，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，並申請核發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識別牌；狂犬病預防注射免疫有效期限屆滿前，並應補強注射。 三、自國外輸入之犬、貓，得憑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入動物檢疫證明，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、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識別牌；未植入晶片之犬、貓應即植入晶片。 <u>前項所定狂犬病預防注射相關事項及得免施打之情形，由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公告之。</u> <u>第一項之寵物登記證明應載明下列事項：</u> <u>一、犬、貓特徵。</u> <u>二、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。</u>	<u>識別牌：</u> 一、<u>家犬應辦理寵物登記、施行狂犬病預防注射，並植入晶片，甫出生之家犬，應於出生日起四個月內完成；動保處應於寵物登記證明書載明家犬特徵、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及飼主姓名、住址、電話等資料。</u> 二、<u>家貓應施行狂犬病預防注射。</u> 三、自國外輸入之犬、貓，得憑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，申請核發寵物登記證明書、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<u>狂犬病預防識別牌</u>；未植入晶片之犬、貓應植入晶片。 四、<u>飼主應於狂犬病預防注射有效期滿前，攜帶家犬、家貓補強注射狂犬病疫苗。</u> <u>前項寵物登記證明書</u>	

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定期會
臺南市犬貓管理及福利促進自治條例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

審查結果對照表(法規市提4)

審查日期：115年8月26日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審查意見
<u>三、飼主或買賣業者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等聯絡資料。</u> <u>四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事項。</u> 飼主與買賣業者應妥善收執保存 <u>寵物登記證明、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及識別牌</u> ； <u>識別牌並應懸掛於犬、貓頸項</u> ，有損壞或遺失者，得向 <u>動保處或其指定處所</u> 申請換發或補發。	<u>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</u> ，飼主應妥善收執保存； <u>狂犬病預防注射識別牌應懸掛於家犬、家貓頸項</u> ，有損壞或遺失者，得申請換發或補發。 <u>犬隻繁殖及買賣業者應於犬隻出生日起六個月之內，檢具相關文件至動保處或指定處所辦理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。</u>	